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颖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 保荐机构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 保荐代表人

谢超、徐杰

(三) 现场检查人员

谢超、孟子淇

(四) 现场检查时间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11 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五) 现场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人员对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具体检查内容详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六) 现场检查手段

本次现场检查的手段主要包括资料查阅、访谈、现场查看等，具体检查手段详见“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章程、股东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内部控制制度，并与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同时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 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备查文件，重点关注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披露内容是否完整，并与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并予以执行，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超颖电子关联交易的制度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和公告文件，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资料及公告，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并予以执行。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五)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内部制度，取得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明细和合同资料，查阅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并予以执行。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了经营场所，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信息，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活动正常，经营环境、市场前景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关注经营风险，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较为稳定的经营状况。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并提请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加强与控股股东的沟通。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超颖电子相关人员能够积极配合现场访谈和资料查阅，并及时提供检查所需资料，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运作情况良好；公司在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和经营状况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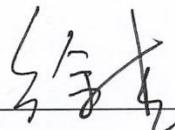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 超



徐 杰

